

康其镇欧勒旁（11）村村民活动室房屋修缮 工程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康其镇欧勒旁（11）村村民活动室房屋修缮

甲 方： 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 方： 新疆盛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： 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订日期：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合同内容

采购方：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方：新疆盛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工程名称：康其镇欧勒旁（11）村村民活动室房屋修缮

工程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康其乡欧勒旁村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、纳税人身份证明、开户许可证、施工资质、相关安全许可证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核验。

第一条 工程内容

康其镇欧勒旁（11）村村民活动室修缮清单

序号	项目	规格要求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内墙	起皮或掉腻子粉部分铲掉、刮一遍腻子粉、喷乳胶漆	平方米	266	23	6118	乳胶漆：立邦牌
2	外墙	起皮或掉腻子粉部分铲掉、刮一遍砂浆、喷真石漆	平方米	284	35.5	10082	真石漆：亚士牌
3	铝方通吊顶	5*5 铝方通	平方米	210	40	8400	
4	石膏板吊顶	1.5*3 加筋石膏板	平方米	120	45	5400	
5	筒灯(带线)		个	40	80	3200	
6	红五星灯	直径 1 米	个	1	800	800	

7	红五星灯	直径 0.3 米	个	5	300	1500	
8	长条灯		个	60	120	7200	
9	开关	双开	个	3	40	120	
10	展示柜	0.9*0.3m	米	50	80	4000	不做柜门
合计:						46820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2.1 合同（含税）总价：人民币 ¥46820 元，（大写：肆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）；

2.2 付款方式：1) 签订合同施工完成后（工程量实际为准），验收结算后一次性支付。质保期三年；

2)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款；

注：付款以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支票、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。

第三条 工期

3.1 总工期：20 日历天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算）

3.2 工期顺延情形：甲方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 $\geq 5\%$ ；

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自然灾害、政府管制）乙方和甲方需提供官方证明；

3.3 履行地点：拜城县康其乡欧勒旁村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4.1 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 50300-2013）、行业规范及甲方具体要求；

4.2 隐蔽工程验收：乙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；

4.3 竣工验收：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 7 日内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

逾期视为合格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施工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履约期限顺延；

5.2 乙方不得迟延施工，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约定的数量及要求供货，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，因乙方原因超出履约期限，每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的上限：合同价款的 100%；

5.3 如自然灾害、或者政府行为造成的施工延期不计算工程约定天数；

5.4 施工完成后乙方负责测量室内甲醛含量，若超过国家标准，乙方负责规定时间内清除，确保工作人员按时上岗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

6.1 乙方应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，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作出的指挥和安排；

6.2 乙方应对其派出的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并对其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者意外伤害保险。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人员应服从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。在施工的过程中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7.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8.1 施工完成后场所的卫生（场所卫生包括地面、桌椅、门窗的清洁、恢复原貌）和工程垃圾的清运由乙方负责；

8.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。若在质保期间工程出现问题，由乙方负责 24 小时内安排专人维修和装饰；

8.3 乙方收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因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，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；

8.4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：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、解除本合同。

8.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时，双方确认合同附件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明示条款

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，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注：增加“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同等效力”。

此合同兼顾法律合规性与实操性，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条款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签署页)

甲方(公章)：_____

乙方(公章)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926MALEQORH8D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



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